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7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二十、结论性意见	78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80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84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85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8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宝昱科技、公司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昱有限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宝昱能源	指	西安宝昱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昱环境	指	西安宝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昱投资	指	陕西宝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宝昱卓悦	指	西安宝昱卓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宝昱岁月	指	西安宝昱岁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和翎秦材	指	西安和翎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空天昱晖	指	嘉兴空天昱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浩鹏创投	指	三亚浩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特发迈朴	指	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高投凤石	指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校科创基金	指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新一代	指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7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华国际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2,39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以及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文件，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挂牌履行的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及存续情况；（5）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宝昱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967128X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钱研
注册资本	2,3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 2 幢 1 单元 10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本次挂牌有关的三会文件；（3）查阅北京大华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验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5）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8）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9）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宝昱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宝昱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自宝昱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39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68.41 万元、16,932.44 万元、11,899.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43%、99.48%。报告期内公司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0.58 万元和 2,437.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9.6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资源，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民生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0.58 万元和 2,437.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41.29%，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2,399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845.15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关于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宝昱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4）查验公司设立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查阅宝昱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6）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系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30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宝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

案，由宝昱有限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宝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宝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宝昱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创立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审计及评估

2022 年 5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1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宝昱有限的净资产为 35,987,551.05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宝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9.74 万元。

（五）发起人出资及工商登记

宝昱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宝昱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87,551.05 元折为股份公司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剩余金

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宝昱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年5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30日，宝昱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000万元。

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宝昱科技设立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昱投资	997.0000	49.8500
2	钱研	683.0000	34.1500
3	宝昱卓悦	160.0000	8.0000
4	徐丛苑	100.0000	5.0000
5	宝昱岁月	60.0000	3.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5.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3）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凭证；（8）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9）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10）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11）审阅北京大华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1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1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1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关系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及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日常财务核算工作量较少，公司财务人员存在代其记账和报税的情形。2024年1月后，公司已完成规范整改，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已聘请专人处理财务事项，公司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总部办公室、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3）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6）查阅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7）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8）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事宜出具的承诺；（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宝昱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昱投资

宝昱投资系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于西安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59660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研，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千人楼蒜泥空间 206 室，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投资持有公司 9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590%，其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世良	805.00	70.00
2	钱研	230.00	20.00
3	蒋红娟	115.00	10.00
合计		1,150.00	100.00

（2）钱研

钱研，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8405****，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研直接持有公司6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702%，通过宝昱卓悦、宝昱岁月间接控制公司9.1704%的股份，与钱世良共同通过宝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1.5590%的股份。

（3）宝昱卓悦

宝昱卓悦系于2021年11月17日于西安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7CR45A2T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研，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D座2603室，出资额为256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卓悦持有公司1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94%。宝昱卓悦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钱研	124.80	48.7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朋辉	17.92	7.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兼任环保产品经理）
3	来媛	17.92	7.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海平	17.92	7.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吴虞	12.8	5.00	有限合伙人	涂布产品主管
6	王江虹	12.8	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生产厂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7	魏宏武	5.12	2.00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经理
8	张飞	5.12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项目转化部经理
9	史智宏	3.20	1.2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海科科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11	任琼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2	魏占利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程师
13	赵勇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郑小春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15	张琥娟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室副经理
16	桑荣	2.56	1.00	有限合伙人	工控技术负责人
17	焦红娟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8	王维宣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黄继斋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宝顺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主管
21	张进仓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铆焊组长
22	刘伟林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3	田书伟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4	钱阔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5	张建荣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6	王超飞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装配工程师
27	尚超超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8	刘恩成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9	贾景全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安装队长
30	田晓鹏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1	施建省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魏娜娜	1.28	0.50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管
合计		256.00	100.00	-	-

(4) 徐丛苑

徐丛苑，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8312****，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丛苑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84%。

(5) 宝昱岁月

宝昱岁月系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于西安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7CRAGA9A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研，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D 座 2603 室，注册资本为 9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岁月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0%。宝昱岁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钱研	21.60	22.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朋辉	8.00	8.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兼任环保产品经理)
3	刘恩成	6.40	6.6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	来媛	6.4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史智宏	6.4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6	吴虞	4.80	5.00	有限合伙人	涂布产品主管
7	郑小春	3.20	3.33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8	魏宏武	3.20	3.33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经理
9	桑荣	3.2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控技术负责人
10	顾强	3.20	3.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11	苏千钧	3.20	3.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2	海科科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3	周钊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电装工
14	尚超超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5	张进仓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铆焊组长
16	张琥娟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计划室副经理
17	焦红娟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8	张建荣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9	刘攀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电装工
20	魏占利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程师
21	安凯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电装工
22	王维宣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3	黄继斋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4	孙妮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专员
25	张昌绪	1.60	1.67	有限合伙人	焊工
26	张峰	0.80	0.83	有限合伙人	焊工
27	蒲斌	0.80	0.83	有限合伙人	布局工程师
28	穆战国	0.80	0.83	有限合伙人	焊工
29	刘强	0.80	0.83	有限合伙人	焊工
30	吕开放	0.80	0.83	有限合伙人	焊工
合计		96.00	100.00	-	-

经核查：

（1）钱研、徐丛苑等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宝昱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宝昱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系由公司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卓悦、宝昱岁月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

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5 名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宝昱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宝昱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3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陕西宝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7.0000	41.5590
2	钱研	683.0000	28.4702
3	西安宝昱卓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6.6694
4	西安和翎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000	4.5644
5	徐丛苑	100.0000	4.1684
6	嘉兴空天昱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1263
7	三亚浩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1263

8	西安宝昱岁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5010
9	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842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1.0421
11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421
12	武天祥	25.0000	1.0421
13	田青青	14.5000	0.6044
合计		2,399.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起人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和翎秦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翎秦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和翎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BWAK9K6G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西安食品产业园办公大楼二层蓝田电商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翎秦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3.00	6.23
2	金龙	有限合伙人	848.00	18.04
3	方玉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89
4	杨波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28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28
6	文芯	有限合伙人	318.00	6.77
7	吕鹏程	有限合伙人	318.00	6.77
8	张关蓉	有限合伙人	212.00	4.51
9	曹晨	有限合伙人	212.00	4.51
10	苟俊杰	有限合伙人	212.00	4.51
11	张舒然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6
12	范方博	有限合伙人	115.00	2.45
13	李振玲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6
14	田卓珺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6
合计			4,700.00	100.00

和翎秦材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P550。

和翎秦材的基金管理人为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499。

2. 空天昱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天昱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空天昱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60YD93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1 室-7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天昱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2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3.22
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3.22
4	陕西璟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8.00	13.29
5	朱娜	有限合伙人	204.00	6.65
6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4.00	6.65
7	李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2.00	3.32
8	刘红亮	有限合伙人	102.00	3.32
合计			3,070.00	100.00

空天昱晖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B955。

空天昱晖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41。

3. 浩鹏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鹏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浩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C34F6J8U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11 区 22-11-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5.13
2	王旭鹏	有限合伙人	1,625.00	52.08
3	李沅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03
4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	12.34
5	马晓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1
6	崔光茹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1
7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1
合计			3,120.00	100.00

浩鹏创投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Z312。

浩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050。

4.特发迈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迈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0D8W6K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迈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8.00
4	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6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芜湖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特发迈朴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R334。

特发迈朴的基金管理人为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98。

5.西高投凤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投凤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MA6XL1XJ0Q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电商大厦 2 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投凤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34.50
4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西高投凤石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S191。

西高投凤石的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77。

6. 高校科创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校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C7YLPN5F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B 区 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校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3
2	陕西千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30.76
3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9.93
4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3
5	西交一八九六（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0	16.04
6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4.99
7	瑞壺宏华（陕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12,030.00	100.00

高校科创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P559。

高校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24。

7. 武天祥

武天祥，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0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8. 田青青

田青青，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11198909****，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钱研、钱世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世良担任公司董事，钱研直接持有公司 28.4702% 的股份，通过宝昱卓悦、宝昱岁月间接控制公司 9.1704% 的股份，钱研、钱世良通过宝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1.5590%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1997% 的股份。

钱研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钱世良的基本信息如下：

钱世良，男，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25196011****，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钱世良和钱研系父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钱世良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1997% 的股份，依其控制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系
1	钱研	683.00	28.4702	钱研与钱世良共同控制宝昱投资，钱研持有宝昱投资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钱世良持有宝昱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宝昱投资	997.00	41.5590	
2	钱研	683.00	28.4702	钱研为宝昱卓悦、宝昱岁月执行事务合伙人
	宝昱卓悦	160.00	6.6694	
	宝昱岁月	60.00	2.5010	
3	钱研	683.00	28.4702	钱研与徐丛苑曾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结婚，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婚
	徐丛苑	100.00	4.1684	
4	和翎秦材	109.50	4.5644	田青青持有和翎秦材基金管理人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田青青	14.50	0.6044	
5	特发迈朴	50.00	2.0842	（1）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特发迈朴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并持有特发迈朴 1%合伙份额；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特发迈朴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特发迈朴 20%合伙份额。 （2）王旭鹏持有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7%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晶持有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王晶与王旭鹏系父子关系。 （3）王旭鹏持有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5%股权，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5%股权，王晶担任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王旭鹏为浩鹏创投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浩鹏创投 52.08%合伙份额。
	浩鹏创投	75.00	3.1263	
6	空天昱晖	75.00	3.1263	（1）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高投凤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5%的合伙份额。 （2）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空天昱晖的间接股东。 （3）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出资份额，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校科创基金 29.93%出资份额；同时，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44%股权。
	西高投凤石	25.00	1.0421	
	高校科创基金	25.00	1.0421	

（五）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3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5 名（剔除重复人数 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4
2	机构股东	宝昱投资	3
3		宝昱卓悦	32
4		和翎秦材	1
5		空天昱晖	1
6		浩鹏创投	1
7		宝昱岁月	30
8		特发迈朴	1
9		西高投凤石	1
10		高校科创基金	1
剔除重复人数			20
合计			55

经穿透计算，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系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宝昱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系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宝昱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 13 名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钱研、钱世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宝昱有限及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宝昱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核查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公司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7）取得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8）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宝昱有限设立至股改前的股本及演变

1.2012 年 12 月，宝昱有限设立

2012 年 12 月 17 日，钱研和钱世良签署《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宝昱有限由自然人钱研、钱世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第 0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宝昱有限已收到钱世良、钱研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1000010053306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钱研，住所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5 号孵化器大楼 1 楼 2 排 1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代理；装备制造行业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宝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世良	货币	297.00	59.40	9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钱研	货币	3.00	0.60	1.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2013年5月，宝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4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钱世良将其持有的宝昱有限9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97万元，实缴出资59.4万元）以5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昱投资，钱研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4月24日，钱世良与宝昱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7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宝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投资	货币	297.00	59.40	99.00
2	钱研	货币	3.00	0.60	1.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3.2013年5月，宝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3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昱投资认缴。

2013年5月15日，陕西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博验字（2013）Z01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4日，宝昱有限已收到钱研和宝昱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9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7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投资	货币	997.00	997.00	99.70
2	钱研	货币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21年11月，宝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分别由钱研认缴 640 万元、徐丛苑认缴 1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钱研、徐丛苑分别向宝昱有限缴纳 640 万元、100 万元出资款。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投资	货币	997.00	997.00	57.30
2	钱研	货币	643.00	643.00	36.95
3	徐丛苑	货币	100.00	100.00	5.75
合计			1,740.00	1,740.00	100.00

5.2022 年 1 月，宝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5 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钱研认缴 40 万元、宝昱卓悦认缴 160 万元、宝昱岁月认缴 6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钱研、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分别向宝昱有限缴纳 64 万元、256 万元、96 万元出资款。

2022 年 1 月 29 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投资	货币	997.00	997.00	49.85
2	钱研	货币	683.00	683.00	34.15
3	宝昱卓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4	徐丛苑	货币	100.00	100.00	5.00
5	宝昱岁月	货币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宝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共同签署《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和翎秦材等 7 名投资人合计以 13,9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49 万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后 14.8574% 的公司股份。上述增资款中，34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61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投资人的投资详情如下表：

投资方	增资款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西安和翎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	109.50	4,270.50
嘉兴空天昱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5.00	2,925.00
三亚浩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5.00	2,925.0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975.00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975.00
武天祥	1,000.00	25.00	975.00
田青青	580.00	14.50	565.50
合计	13,960.00	349.00	13,611.00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上述投资人与特发迈朴共同签署《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特发迈朴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0 万股股份，对应于本次交易后 2.0842% 的公司股份。增资款中，人民币 50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3 年 7 月至 9 月，上述投资人向公司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陕西宝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7.0000	41.5590
2	钱研	683.0000	28.4702
3	西安宝昱卓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6.6694
4	西安和翎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000	4.5644
5	徐丛苑	100.0000	4.1684
6	嘉兴空天昱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1263
7	三亚浩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1263
8	西安宝昱岁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5010
9	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842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1.0421
11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421
12	武天祥	25.0000	1.0421
13	田青青	14.5000	0.6044
合计		2,399.0000	100.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可行使的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共同签署了《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与特发迈朴共同签署《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共同签署《<关于陕西宝昱科

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相关特殊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特发迈朴共同签署《<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相关特殊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 3.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 4.公司设立以来，除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净资产折股方式）外，其他均为货币出资。
- 5.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6.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3）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4）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5）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JZ 安许证字	2026.08.0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2020]015012		建设厅
2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D361264344	2025.06.01	西安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3	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工业管道安装 GC2	TS3861225A- 2027	2027.09.13	西安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4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	05193023	-	-
5	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	-	关中海关
6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陕交运管许可 西字 610193100176 号	2026.10.27	西安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 务局

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系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回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无资质经营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因此，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上述违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899.96	16,932.44	12,668.41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主营业务占比	99.48%	99.43%	99.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经营的情形，该违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4）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5）查验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抽查部分财务凭证；（7）查验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8）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关联方****1.关联自然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钱研、钱世良，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研、钱世良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田青青，田青青持有和翎秦材基金管理人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田青青实际控制和翎秦材，与和翎秦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5.1688%的股份。田青青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钱研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世良	董事
3	来媛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朋辉	董事
5	史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王江虹	监事会主席
7	张飞	监事
8	海科科	监事
9	张海平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虞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	任银刚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
3	徐丛苑	钱研前配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婚），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2023 年 9 月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
4	周黛	钱研的表妹，钱研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杨凌安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投资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昱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41.5590% 的股份
2	宝昱卓悦	受同一控制方钱研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与钱研合计持有公司 37.6407% 的股份
3	宝昱岁月	
4	和翎秦材	和翎秦材与其实际控制人田青青合计持有公司 5.1688%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昱投资	实际控制人钱研、钱世良合计持股 90%，钱研母亲蒋红娟持股 10%，钱研担任执行董事，蒋红娟担任总经理
2	宝昱卓悦	实际控制人钱研持有 48.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宝昱岁月	实际控制人钱研持有 2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珠海新一代	钱研担任董事
5	山东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新一代的全资子公司
6	咸阳中健利华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来媛姐姐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7	日照和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和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持有 14.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田青青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西安和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持有 35.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陕西艾垦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田青青担任执行董事
12	西安新派得科技有限公司	田青青担任董事
13	陕西西工大佳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青青担任董事，田青青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西安巨子启原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田青青担任董事
15	陕西润和食品产业园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持股 62.1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咸阳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西安盈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担任董事长
18	西安灞柳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担任董事
19	宜昌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担任董事
20	陕西国货优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田青青担任财务负责人
21	西安和翎航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西安和翎康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3	西安和翎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4	西安和翎金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5	苏州海融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6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7	西安皖新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8	西安和翎华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29	西安和翎瑞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30	西安和翎航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间接控制
31	北京和翎如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青青间接控制
32	西安和翎和璟投资有限公司	田青青间接控制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部分。

（4）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雍和乐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	杨凌安溪信息科技中心	钱研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西安世泰复合材料研究所	钱世良、蒋红娟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07 月注销
4	西安泉盘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曾持有 99.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	西安晓田资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青青曾持有 99.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	咸阳微菜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田青青曾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7	西安豪烁投资有限公司	田青青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8	西安微菜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田青青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已于 2021 年 5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司	理	退出
9	陕西乾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青青配偶曾持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杨凌安溪信息科技中心	劳务费	-	386,478.00	987,599.50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钱研	公司	房屋	431,075.00	368,215.00	338,400.00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钱研	公司	1,300.00	2020.03.10-2023.03.09	履行完毕
钱研、钱世良、蒋红娟	公司	1,000.00	2021.08.19-2023.08.19	履行完毕
钱研、宝昱投资	公司	1,000.00	2022.11.07-2025.10.24	正在履行
钱研、宝昱投资	公司	335.00	2020.05.12-2021.03.24	履行完毕
钱研、钱世良	公司	1,000.00	2020.06.19-2023.06.19	履行完毕
宝昱投资	公司	300.00	2021.04.22-2022.05.22	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宝昱投资	2021 年度	930,000.00	-	930,000.00	-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钱研	2021 年度	4.695.758.34	22,262,908.89	26.906.993.13	51,674.10
	2022 年度	51,674.10	-	51,674.10	-
钱世良	2021 年度	-	360,000.00	360,000.00	-
宝昱投资	2021 年度	-	4,000,000.00	4,000,000.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钱研	-	-	251,988.14	资金占用利息、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等
张飞	57,782.07	-	235,036.1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吴虞	-	-	3,0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海科科	-	-	12,660.9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小计	57,782.07	-	502,685.1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杨凌安漠 信息科技 中心			787,010.50	应付劳务款
小计			787,010.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钱研	638,066.42	638,066.42	50	待报销款项
张飞	130	41,759.86		待报销款项
吴虞		1,565.50		待报销款项
任银刚		744.15		待报销款项
海科科		5,104.75		待报销款项
张海平		893.09		待报销款项
小计	638,196.42	688,133.77	50	-
(3) 预收款项	-	-	-	-
山东新一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设备销售预收款
小计	5,000,000.00			-

6. 域名转让

2022 年 2 月 23 日，钱研与宝昱有限签署《域名转让协议》，约定钱研将其持有的域名“usim.cc”无偿转让给宝昱有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述域名转让完成过户手续。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昱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宝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宝昱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宝昱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昱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宝昱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宝昱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宝昱科技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宝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宝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宝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本人不在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宝昱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宝昱科技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宝昱科技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昱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昱科技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宝昱科技，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昱科技；（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宝昱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宝昱科技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宝昱科技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域名证书；（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不动产登记查询文件；（4）实地调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5）核查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租金支付凭证；（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情况；（8）查验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9）查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10）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动产抵押情况；（11）审阅《审计报告》；（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13）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情况
1	宝昱能源	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第 0011758 号	泾河新城高泾大道以北、永乐一街以南、正阳大道以西、原点东一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32,127.98	2072.05.13	无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子公司宝昱能源正在其持有的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第 0011758 号土地使用权上进行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工程名称	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	泾河新城高泾大道以北、永乐一街以南、正阳大道以西、原点东一路以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企业产品研发中心、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包括锂电铜箔专用设备、电路铜箔专用设备、工业 VOCs 净化专用设备、金属覆膜专用设备）、5G 用高频高速覆铜箔芯板无人化智能制造实验室、电子级聚酰亚胺工艺实验室、VOCs 燃烧技术实验室及附属配套办公及生活设施。
不动产权证书	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第 0011758 号
项目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1-611206-04-01-4714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120520222004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咸规建字第 61120520223009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51202401205001
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节能审查批复	《关于宝昱设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西咸泾河审准（2023）42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针对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宝昱能源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受理，并于 1 月 18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暂未出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环评批复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除环评批复外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环评批复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公司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航空基地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范围内，和风西路以北、航空四路以西的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项目 6 号、7-3 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4.05.01-2025.04.30	4,408.25
2	公司	西安赛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风西路 28 号厂房内的自北向南 1-7 跨、办公楼第 3 层	生产、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1,418.06
3	公司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领先时代广场 2 幢 1 单元 10501 室和 10502 室	办公	2022.11.16-2027.11.15	354.94
4	公司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 2 幢 1 单元 10601-10604 室	办公	2020.01.01-2025.12.31	671.1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共 3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进行抽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西安宝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宝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B0KC8N8N
法定代表人	钱研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中小企业园 7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科技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西安宝昱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宝昱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7C1HJC14
法定代表人	钱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基地 1 号楼 B3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销售代理；涂装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昱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宝昱科技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新一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79883Y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注册资本	649.094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二期6号厂房C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新一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利平	货币	225.00	225.00	34.66
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	125.00	19.26
3	杜懿霖	货币	92.78	92.78	14.29
4	王陈勇	货币	75.00	75.00	11.55
5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73	61.73	9.51
6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1.81	31.81	4.90
7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7.78	27.78	4.28
8	杜文斌	货币	10.00	10.00	1.54
合计			649.09	649.0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5）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7）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方	贷款人/授信方	合同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宝昱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21.08.19-2023.08.19	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宝昱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0.00	2020.03.10-2023.03.0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宝昱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1,000.00	2022.10.24-2025.10.2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融资额度协议	宝昱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20.06.24-2021.05.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宝昱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00.00	2022.05.27-2025.05.26		正在履行

（二）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宝昱科技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720120212827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号为201821341674.8的专利“一种工业废气、废水焚烧热能回收控制系统”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专利	2021.08.19-2023.08.19	履行完毕

（三）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及安装合同	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表面处理组	2,190.00	正在履行
2	设备购销合同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5,760.00	正在履行
3	设备购销合同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VOCs氧化装置	2,690.00	正在履行
4	设备购销合同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含浸机	6,800.00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立式干燥机生产线	1,110.8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焚化炉设备及安装	1,436.00	履行完毕
7	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燃烧装置及安装	1,04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忠信世纪电子材料（始兴）有限公司	立式上胶机组	1,969.03	履行完毕
9	铜箔表面处理机购销合同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6,000.00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76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1	设备采购合同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燃烧装置及安装	1,400.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浸机	3,396.00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燃烧装置及安装	1,979.50	正在履行
14	设备采购合同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焚烧炉、立式干燥机生产线等	3,491.85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燃烧装置及安装	2,187.80	正在履行
16	设备购销合同	山东新一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带覆膜生产线	2,039.00	正在履行
17	设备购销合同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浸机组、TRTO 设备等	1,400.00	正在履行
18	设备采购合同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胶机	1,164.30	履行完毕
19	导电装置购销合同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箔机导电装置	1,304.00	正在履行
20	设备购销合同	江西麦得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4,200.00	正在履行

（四）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401.71	履行完毕
2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241.8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机组专用集电设备等	1,312.00	正在履行
4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547.40	履行完毕
5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935.62	正在履行
6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635.39	正在履行
7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358.68	正在履行
8	加工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	563.64	正在履行
9	代购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箱式单元等	250.5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0	购销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机组专用集电设备	1,360.52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机组同步单元	1,312.00	正在履行
12	生产合同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槽、管件	960.00	正在履行
13	生产合同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结构件	960.00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西安钢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20 无缝管等	403.32	正在履行
15	生产合同	西安万达辊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接过辊等	647.44	正在履行
16	生产合同	西安万达辊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接过辊等	484.12	正在履行
17	代购合同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	299.29	正在履行
18	购销合同	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风机	217.50	正在履行
19	购销合同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316L 板等	201.46	履行完毕

(五)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491,518.33 元，具体款项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备用金	235,834.06
社保	169,948.27
往来款	42,294.00
合计	448,076.3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2,893,694.89 元，具体款项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770,701.54
保证金及押金	2,020,000.00
待付公积金	38,622.00
其他	20,487.59
合计	2,849,811.13

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宝昱科技，并审议通过宝昱科技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各项制度的高效、规范、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向和翎新材等投资人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除上述修改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公司的组织机构图；（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验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5）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6）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钱研、钱世良、杨朋辉、来媛、史智宏，其中钱研为董事长。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江虹、张飞、海科科，其中王江虹为监事会主席，海科科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钱研，副总经理来媛、史智宏，董事会秘书史智宏，财务总监张海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昱有限由钱研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研、钱世良、吴虞、杨朋辉、来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研为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董事吴虞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选举张飞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虞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内部人事调整，张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史智宏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昱有限由钱世良担任监事。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江虹、任银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海科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监事任银刚离职，选举张飞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昱有限由钱研担任总经理。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研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来媛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海平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史智宏并聘任史智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完税证明；（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4）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5）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0839、GR202361000942，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即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宝昱环境和宝昱能源均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5%，2023 年 1-10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5%。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PI520 薄膜生产线	112,5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6,293.10	31,551.72	31,551.72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瞪羚企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术合同交易奖励+知识产权确权奖励	352,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9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知识产品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3,039.98	52,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0,793.10	184,591.70	1,184,231.72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文件；（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5）查阅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6）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7）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2018年7月1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航空批复〔2018〕45号），同意宝昱有限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进行建设，生产有机废气废水燃烧热能回收装置、PP热干燥机、百米电子级玻纤布表处理机组等产品。2019年3月1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环航空验批复〔2019〕15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子公司宝昱能源建设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宝昱能源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1月5日受理，并于1月18日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暂未出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环评批复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3.公司的排污许可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宝昱有限	9161000005967128XC001Z	2024.04.25	2029.04.24

4.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年6月1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航空环罚[2021]8号），因宝昱有限位于航空基地中小航空企业园B3、B4厂房的厂区内存在露天喷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宝昱有限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

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且立即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有关公司环境保护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8922Q52984R1M	电子工业基础材料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上胶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服务	2025.12.15

2.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2）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4）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7）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8）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已披露的 1 起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研、钱世良及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归还利息
钱研	2021 年度	469.58	2,226.29	2,690.70	5.17	84.46
	2022 年度	5.17	-	5.17	-	20.03
钱世良	2021 年度	-	36.00	36.00	-	1.40
	2022 年度	-	-	-	-	-
宝昱投资	2021 年度	-	400.00	400.00	-	-
	2022 年度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钱研、钱世良及宝昱投资已将前述占款及利息（按年利率 4.35%计息）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关于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废品销售款，并且存在利用员工个人卡收取废品销售款、工厂园区内水费、电费及运营费用以及供应商年会赞助费的情形，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214.00	0.03%	40,429.21	0.02%	16,200.00	0.01%
个人卡收款	10,000.00	0.01%	-	0.00%	1,387,125.39	1.02%

上述款项均已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形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已注销，报告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出具不再使用个人卡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禁员工以个人名义进行收款，销售款项的收取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但存在利用员工个人卡向部分客户支付年会赞助费的情形，上述款项均由公司打款至员工个人卡，再由员工支付给客户方经办人员或直接采买年会礼品。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64,000.00 元、85,000.00 元和 0.00 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支付客户年会赞助费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了个人卡付款行为。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了上述个人卡，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各项相关制度，能严格杜绝个人卡支付费用情况的发生，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禁员工以个人卡支付费用或采购款，相关款项的收取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所有现金收支和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采购中，当实际需支付的金额与拟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不一致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收取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票据找零情形；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248.72 万元、563.26 万元和 153.20 万元，来自供应商的银行转账找零金额分别为 65.17 万元、120.36 万元和 4.0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交易均系真实采购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观恶意等票据欺诈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研、钱世良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鉴于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因真实交易背景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对该不合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劳务派遣

经核查，2021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研、钱世良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鉴于：（1）该等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经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孔维维

经办律师：

高鑫斌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一种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311251.2	2022.10.25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一种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310896039.5	2023.07.21	2043.07.2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	发明	202311325047.0	2023.10.13	2043.10.12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有机废气的焚烧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11389821.4	2023.10.25	2043.10.24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一种上胶机废气高效循环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10344448.8	2019.04.26	2039.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有机废弃物的焚烧装置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2311402450.9	2023.10.27	2043.10.26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11485934.4	2023.11.09	2043.11.08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燃烧机切换机构和燃烧炉系统	发明	202311488544.2	2023.11.09	2043.11.08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用于燃烧炉的燃机机构	发明	202311496530.5	2023.11.10	2043.11.09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覆铜板边缘毛刺打磨机	发明	202311518524.5	2023.11.15	2043.11.14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低浓度废气浓缩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11545877.4	2023.11.20	2043.11.19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覆铜板打磨装置	发明	202311680200.1	2023.12.08	2043.12.07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在线切换吸附转轮的分子筛和废气处理系	发明	202311772007.0	2023.12.21	2043.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14	公司	一种用于覆铜板生产中的转运托盘的码垛装置	发明	202410004713.9	2024.01.03	2044.01.02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托盘码垛用转盘	发明	202410004714.3	2024.01.03	2044.01.02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工业废弃物焚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1553371.8	2023.11.21	2043.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电解铜箔生产用折弯装置及其定位组件	发明	202311756271.5	2023.12.20	2043.12.19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用于玻璃纤维表面处理的焖烧设备及其控温方法	发明	202410077120.5	2024.01.19	2044.01.18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覆铜箔层压板磨边装置	发明	202410017794.6	2024.01.05	2044.01.04	原始取得	无
20	宝昱环境	一种应用于 CCL 覆铜板厂上胶机塔区内低浓度废气处理设备	发明	202310132148.X	2023.02.20	2043.02.19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高空除霾降温的模拟降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09058.8	2015.11.16	2025.11.15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用于焚烧炉的燃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88988.6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可伸缩、可自清洗的废液喷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88476.X	2018.08.10	2028.08.09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有机废水雾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99012.9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工业废气、废水焚烧热能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1674.8	2018.08.20	2028.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公司	一种直燃式废气焚烧炉 废气预热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2359.7	2018.08.20	2028.08.19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上胶机废气高效循 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91072.6	2019.04.26	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90582.1	2019.04.26	2029.04.25	原始取得	质押
29	公司	一种电子铜箔表面处理 功能槽间张力检测系统 和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03664.9	2020.08.26	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铜箔表面处理机中 液下辊隔离连接装置及 表面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022901830.5	2020.12.03	2030.12.02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超薄电解铜箔生产 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4935.X	2021.09.13	2031.09.12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一种新型可调节式的风 嘴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3817.2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新型风嘴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58663.1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一种高效燃尽的燃烧室 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555660.2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转向箱四辊设计结 构	实用新型	202221583442.X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用于托盘自动码垛 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13332.8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宝昱环 境、宝昱能源	一种复合铜箔增厚设备 导电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45722.3	2022.09.05	2032.09.04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宝昱环 境、宝昱能源	一种在线快速更换燃机 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345715.3	2022.09.05	2032.09.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公司	一种卧立混合上胶机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699590.6	2023.03.31	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昱科技	公司	33472065	7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	宝昱科技	公司	33473070	11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	宝昱科技	公司	33473082	40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33467823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33472169	3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33478614	7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33484537	11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33485029	4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33487859	40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PL-25HC 立式干燥机自动控制系统	2020SR1251980	宝昱有限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	PPL-25HC 立式干燥机自动控制系统	2020SR1501503	公司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3	FS-200Q 型废水焚烧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1013321	公司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4	玻璃布表处理机组收卷自动换卷控制软件	2022SR1015877	公司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5	YBWA 型验布机组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1026889	公司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6	FCQB-HYW 型废气废水焚烧热能回收炉系统	2022SR1026979	公司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	VOCS（挥发性有机物）氧化装置高效废气循环利用机构的控制软件	2022SR1421618	公司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8	粘度自动调整系统控制软件	2022SR1421619	公司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9	YBWC-0003 型封边验布机组控制系统	2023SR0403950	公司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0	KH 预脱浆机组 FC-2200QA 型废气处理装置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0463410	公司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11	VOCS（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氧化处理装置余热回收装置的控制软件	2023SR0463411	公司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12	胶槽自动搅拌系统控制软件	2023SR0463412	公司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13	生箔机系统控制软件	2023SR0686479	公司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4	VOCS 氧化装置导热油节能油泵控制软件	2023SR0931333	公司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15	VOCS 氧化装置废气风路互通控制软件	2023SR1082734	公司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6	焖烧炉尾气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2023SR1735751	公司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PP 裁切系统控制软件	2024SR0521525	公司	2024.04.1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usim.cc	公司	2012.05.09	2027.01.15